

#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

田景亮

---

杨 斌

---

梁 杰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